

日期：2017年6月9日

### 有关:《客户协议》的修订通知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将落实修订《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中有关客户协议内容的规定，《客户协议》已作出了修订，有关修订于2017年6月9日生效。是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修订：

- 加入新的4.7至4.9条关于除了客户本人外, 第三者不能强制执行任何《客户协议》条款及条件及享有任何当中的利益。
- 修订第7.1及7.4条关于推荐金融产品的合适性的条款。
- 加入新的第19.8条及第三部分附表F以及修订第22.1条及22.4条, 把新的关于《通用报告准则》及《海外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之法规并入。有关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向客户收集特定资料或文件及向政府机关报告帐户资料。
- 加入新的第四部分15条, 把新的关于客户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证券的风险及其他规则并入。
- 加入新的第五部分第8段, 把新的关于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之条款并入。

新修订之《客户协议》阁下可于本公司的网站 (<http://www.swsc.hk/tc/securities>) 自行下载, 阁下亦可致电本公司之客户服务部 (电话 (852) 2238-9238), 我们会以邮递方式寄上修订后的《客户协议》。

请阁下细阅新修订之《客户协议》, 并在有需要时征询专业意见。本公司不会提供税务或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证券的法规的意见。

倘阁下不同意是次修订, 请于2017年6月16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 阁下将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新修订之《客户协议》。

**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